

# 商港公用裝卸作業

## 場域使用須知



### 碼頭場域作業

(含前、後線)

#### 1. 作業前

事先完成棧埠作業申請，危險品於船舶到港前24小時完成裝卸申報。

#### 2. 作業中

- 注意碼頭載重限制。
- 非作業人員及車機(輛)不得進入裝卸作業區。
- 不得有妨害安全之行為(如車輛違停、非指定區域作業、裝卸違禁品等)。
- 停工超過2小時影響船席靠泊，本公司得通知移泊。
- 危險物品裝卸應依《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》及《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》等規定辦理。

#### 3. 作業後

完工後4小時內應清理場地。

### 作業場域使用聲明與約定

請善盡自主管理義務，遵守相關法規及港區規定，不配合者，本公司得暫時停用、註銷或暫停申辦通行證。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、環保、安全等有關法令者，本公司得依法通報航港局裁處。

### 倉棧場域作業

(含露置場、空地)

#### 1.

進口或轉口貨進棧前24小時完成棧埠作業申請。

#### 2.

貨物進儲依倉位分配儲放。

#### 3.

本公司得拒絕不適合之貨物態樣進倉儲放。

#### 4.

注意載重限制，禁止倚靠牆壁及支柱等不當位置。

#### 5.

逾期存棧貨物或已放行進口貨物逾15日未提領，得由本公司轉儲倉庫。

#### 6.

貨物提清或裝卸完畢後4小時內應清理場地。

